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9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」及「市售食品產品含『鮮乳』字樣標示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 (39324684\_1143097301\_1\_ATTACH1.pdf、  
39324684\_1143097301\_1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乳製產品資訊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（其他動物）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（以產製日期為準）。



石牌國中 1140917



\*PXAA1146007683\*

三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」及「市售食品產品  
含『鮮乳』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 
電 2025/09/17 文章  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